

证券代码：837729

证券简称：湖南竹材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薛志成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提名胡进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现董事会一致提名胡进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陆立伟不再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提名龚珊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现董事会一致提名龚珊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提名薛志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现提名薛志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提名沈海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现提名沈海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提名薛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现提名薛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第一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